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GZ[2026]097-ZC078

工程名称	2026年陕州区菜园乡南阳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标段	2026年陕州区菜园乡南阳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备注	陕州竞磋采购-2026-55		
成交人	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特征	政府采购	种类	工程类
中标工期/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质量目标/服务要求	合格
中标价（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壹仟肆佰元零角零分	中标价（小写）	1171400.000000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玲玲	职称	工程师
注册师	汪国丽	证书编号	豫241181834664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2026年陕州区菜园乡南阳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三门峡市陕州区菜园乡人民政府洽谈签订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6年07月29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菜园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陕州区菜园乡南阳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菜园乡南阳村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项目的承包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1171400.00元）。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竣工期限：2026 年 10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项目经理：汪国丽 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834664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工程量清单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材料供应

1、乙方负责施工材料的采购。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进场前，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十、工程款结算

项目资金按形象进度进行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款 50%，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80%，工程决算审计后，根据财政情况付至审计价款的 97%，余 3%的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

十一、双方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负责施工阶段的现场整体管理。

2、负责工程项目质量并按期完工，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

3、本工程由乙方全面组织施工，不得整体转包或分项分包，施工过程中不得无理要求进行签证变更，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并承担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安全责任。

（二）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办理施工前所有的审批手续，保证乙方的施工合法性，否则引起的损害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2、甲乙双方在工程实施之前指定专人作为代表，负责交换、协调、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宜，以求问题的迅速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在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及时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工程款，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以免影响工程进度，否则按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工，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不可抗力意外任何理由延误工期，每延误工期一天，乙方按 500/天向甲方进行违约赔款。

十三、其他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 8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 8 月 7 日